

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变更）》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5日。请投资者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15:00之前回复意见，在2025年3月25日下午15:00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临时开放日为2025年3月25日，投资者可于临时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未于该日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u>T+3 日</u> 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u>T+3 日</u> 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 <u>三个</u> 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u>T+9 日</u> 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u>T+9 日</u> 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 <u>九</u>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集合计划的 投资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p>
越权交易的 界定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p> <p>(1) 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p> <p>(1) 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产品)、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p>
风险揭示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3、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存续期内，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将在T+1日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T+3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3、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存续期内，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将在T+1日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T+9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p>



	<p>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p>	<p>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p>
--	--	--

附件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